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1號

原　　告　朋程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娜滿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明翰

　　曾智群律師

　　王譽霖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山崎金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惠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子聿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玉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原告朋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朋程資訊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5年8月31日所為115年度訴字第541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